

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 安溪县财政局文件 安溪县脱贫办

安脱办〔2025〕16号

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 安溪县财政局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关于下达2025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支持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5〕28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（每村补助20万元）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万元（每村补助3.5万元）、县级配

套资金 65 万元（每村 6.5 万元）。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

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1〕15 号）以及闽财农指〔2024〕95 号要求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，强化资金项目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 1

2025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安排表

序号	乡 镇	村	省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市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县级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合计（万元）
1	魁斗镇	蓬庭村	20	3.5	6.5	30
2	湖上乡	雪山村	20	3.5	6.5	30
3	湖头镇	高山村	20	3.5	6.5	30
4	桃舟乡	莲山村	20	3.5	6.5	30
5	蓝田乡	尚忠村	20	3.5	6.5	30
6	祥华乡	祥华村	20	3.5	6.5	30
7	芦田镇	朝阳村	20	3.5	6.5	30
8	西坪镇	龙坪村	20	3.5	6.5	30
9	大坪乡	香仑村	20	3.5	6.5	30
10	虎邱镇	双格村	20	3.5	6.5	30
合计			200	35	65	300

附件 2

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3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	=10 个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每个村补助标准	30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项目村级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项目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经验	可推广复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满意度	≥ 90%